考生须知

1.按时进入候考室签到。

2.着正装，不得佩戴明显标识。

3.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封存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4.按抽签号确定面试次序。

5.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，不得在候考室大声喧哗；听到引导员叫到自己的抽签号后，跟随引导员进入候考区域。

6.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在主考官宣布面试开始之前，若向考官言语致意，用语统一为：“各位考官上午好”，不得另讲其他用语；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以向主考官询问。

7.考生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工作单位、籍贯等个人有关信息。

8.面试时间为10分钟。从主考官讲“现在开始”算起。考试时间剩余2分钟，计时员会向考生提醒，考试时间结束，计时员会向考生宣布考试时间到，听到后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到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

9.保守试题秘密，在面试结束后直接离开考区，不得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；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10. 遵守面试纪律。对违反面试纪律的，一经查实即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；对于提供作弊器材或者非法出售试题、答案的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